

# 市政統計週報

(第 65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89年8月1日  
聯絡人：陳建志  
電話：(02) 2720-3221

【提要】臺北市近年來刑案發生率已逐年降低，警方破獲能率則明顯提升，89年1至6月為83%，較88年同期提高近4個百分點，遠高於高雄市之52%及臺閩地區之63%。惟89年1至6月平均每月仍有3,973件刑案發生，較88年同期平均每月增加132件，而其中六成多屬竊盜案件。

改善治安是一持續不斷的工作，維護治安更是警政重要的任務；臺北市為一國際都會，其治安環境之良窳向為國際觀瞻所繫。本市近年來刑案發生數逐年下降，88年平均每月發生刑案4,068件，較87年減少245件，惟89年1至6月平均每月發生刑案3,973件(竊盜案件占62%)，則較88年同期增加132件；若從每十萬人口發生率來看，88年為1,849件，較87年減少127件，89年1至6月為902件，與88年同期比較則提高了29件。從破獲能率方面來看，88年為83.60%，較87年提高9.56個百分點，89年1至6月為83.00%，與88年同期比較亦提高了3.93個百分點；從犯罪人口率觀察，88年本市每十萬人有970個嫌疑犯，較87年增加182人，89年1至6月每十萬人有487個嫌疑犯，亦較88年同期每十萬人增加66人。

刑案包含有竊盜、強盜、搶奪、殺人、傷害、毒品犯罪、賭博、恐嚇取財等多種類型，其中**暴力犯罪與竊盜**(含一般、重大、汽車及機車竊盜)等**重大刑案之處理成果**為一般市民感受最深的治安指標，本市近年來此兩種刑案發生率已顯示下降現象及破獲能率呈現升高趨勢：從每十萬人口發生率來看，86年至88年，暴力犯罪由61件降至53件，竊盜由1,485件降至1,192件；89年1至6月與88年同期比較，暴力犯罪由25件降至16件，竊盜亦由593件降至558件。在破獲能率方面，86年至88年，暴力犯罪破獲能率由70.29%略降至67.98%，但竊盜則由61.28%提高至74.75%；89年1至6月與88年同期比較，暴力犯罪破獲能率則由65.86%提高至78.88%，竊盜破獲能率亦由69.46%提高到74.09%。

另觀察整個臺閩地區及高雄市，近三年半來臺閩地區之刑案發生率平均每十萬人發生1,750~1,990件，相當平穩，破獲能率則呈現升高趨勢，89年1至6月為62.62%；而高雄市之刑案發生率平均每十萬人發生2,600~2,800件，居高不下，破獲能率則自86年之56.51%，下降至87年之49.56%，於88年再度提高至57.02%，89年1至6月再降至51.68%。比較北高兩市及全臺閩地區治安狀況，台北市全般刑案發生率與臺閩地區相差無幾，二者均明顯低於高雄市，而刑案破獲能率則以本市八成多居冠。

\*本週報自88.5.11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http://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http://www.taipei.gov.tw)分類服務之市政統計。

## 臺北市、高雄市及臺閩地區刑事案件□

項 目		86年	87年	88年	上年同期 (88年1-6月)	本期 (89年1-6月)	本期較上年同期 增減	
臺 北 市 全 般 刑 案	發生數(件)	53,077	51,758	48,820	23,044	23,840	3.45%	
	平均每月發生數(件)	4,423	4,313	4,068	3,841	3,973	3.45%	
	發生率(件/十萬人)	2,039.91	1,976.09	1,848.80	872.84	901.65	28.81件/十萬人	
	破獲能率(%)□	71.94	74.04	83.60	79.07	83.00	3.93百分點	
	暴 力 犯 罪 □	發生數(件)	1,592	1,654	1,399	659	412	-37.48%
		發生率(件/十萬人)	61.19	63.15	52.98	24.96	15.58	-9.38件/十萬人
		破獲能率(%)□	70.29	66.26	67.98	65.86	78.88	13.02百分點
	竊 盜	發生數(件)	38,631	37,993	31,472	15,654	14,742	-5.83%
		發生率(件/十萬人)	1,484.70	1,450.55	1,191.84	592.93	557.56	-35.37件/十萬人
		破獲能率(%)□	61.28	65.73	74.75	69.46	74.09	4.63百分點
	其 他 刑 案	發生數(件)	12,854	12,111	15,949	6,731	8,686	29.04%
		發生率(件/十萬人)	494.02	462.39	603.99	254.95	328.51	73.56件/十萬人
破獲能率(%)□		104.16	101.17	102.44	125.27	98.32	-26.95百分點	
臺北市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924.54	788.02	969.54	421.27	487.36	66.09人/十萬人	
高 雄 市 全 般 刑 案	發生數(件)	38,000	40,078	38,514	17,528	19,341	10.34%	
	發生率(件/十萬人)	2,648.30	2,765.48	2,621.96	1,196.09	1,307.53	111.44件/十萬人	
	破獲能率(%)□	56.51	49.56	57.02	58.18	51.68	-6.50百分點	
臺 閩 地 區 全 般 刑 案	發生數(件)	426,425	434,513	386,241	187,453	195,739	4.42%	
	發生率(件/十萬人)	1,971.08	1,989.92	1,754.80	853.29	884.40	31.11件/十萬人	
	破獲能率(%)□	56.84	57.91	65.58	65.56	62.62	-2.94百分點	

資料來源：臺閩地區警政統計月報、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閩地區人口統計、臺北市警察局統計月報。

附 註：□全般刑案定義自民國80年起僅加計機車竊盜之人犯數，88年10月份內政部警政署修正85年以後凡機車竊盜之發生、破獲件數及人犯數皆列入統計。

□破獲能率：當期破獲數(含破獲積案及他轄)÷當期發生數(含補報案數)×100。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重大恐嚇取財(89年以前包括一般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強輪姦及重傷害(89年起加列)。